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相关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，发行方式可行，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(本页无正文,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孔良

侯成训

郭莉莉

2020 年 6 月 18 日